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新安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环卫建设项目（2026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新安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环卫建设项目（2026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依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55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8.85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依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4 日